**兰州市文旅行业学党史、感党恩、争先锋系列活动**

**评选实施细则**

**指导单位：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办单位：兰州旅游协会**

**兰州文理学院旅游学院**

**二O二一年五月**

**兰州市文旅行业学党史、感党恩、**

**争先锋系列活动评选实施细则**

为全面展示精致兰州新形象，推介兰州市旅游消费品牌，宣传展示旅游行业良好的新风貌，由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兰州旅游协会、兰州文理学院旅游学院将举办“2021兰州市文旅行业学党史、感党恩、争先锋”系列评比宣传活动。本次活动将组织评选兰州市金牌导游、十强组团旅行社、十强地接旅行社、旅行社十大品牌组团线路、旅行社十大品牌地接线路、十大研学实践优秀案例、十大研学实践优秀主题线路、百名“导游之星”、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旅行摄影金像奖等十大品类。评选活动采取自愿报名、评审评选、公布授牌、形象展示四个阶段进行。将调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公正、公平、透明的评选出真正代表兰州全行业发展水平的、最受公众欢迎的十佳品类品牌。

从即日到5月25日24时，为报名阶段；6月10日零时到20日24时，为评审评选阶段。兰州文旅行业学党史、感党恩、争先锋系列评选评审委员会将从每大类入（候）选名单中评选出该类参赛选手最终的当选名单。活动详情，详见兰州旅游协会发布评选细则。

活动联系人：王小兵 联系电话：13919811200

杨爱民 联系电话：13919446610

严复叶 联系电话：13993106398

**参选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lzlyxh2021@163.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300号

**10-9** **兰州市“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评选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兰州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兰州旅游协会承办，每年拟开展兰州市“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评选活动，具体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兰州范围内生态环境优美、旅游设施完善、旅游产业新兴的乡村游景点。具有独立法人的乡村旅游点、休闲农业科技园、采摘园、休闲农庄等。

**二、评选标准**

1.生态环境优美，资源丰富且保护良好；

2.特色突出，具有典型的山水田园风光，或已形成独特的乡村特色活动，具有独特的民风民俗，文化底蕴深厚；

3.交通便利，旅游基础设施相对完备，具备接待游客的基本条件，能提供吃、住、游等旅游服务，拥有已开发的休闲、观光、体验项目，乡村旅游产业效益凸显;

4.管理规范有序，旅游服务质量佳，近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游客投诉。

**三、评选程序**

通过报名、推荐、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最终评选出全市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

**（四）表彰奖励**

1.对获得兰州市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进行表彰，并颁发牌匾。

2.对兰州市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进行集中宣传。在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及兰州旅游协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辟专栏、专版，图文并茂进行宣传，兰州日报、兰州旅游官方微信同步推出。

**四、申报材料**

(一)各个乡村旅游景点根据要求填写兰州市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申报表。

(二) 各个乡村旅游景点营业执照、各项资质证书、荣誉证书、音像资料等。

(三)候选单位要准备800字的反映乡村旅游点优势资源的相关附属材料；

（四）所有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所提供图片要求提供原图，且画质清晰，像素不低于2M，方便网上查看。

附件：1、[兰州市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评选申报表](http://upload.newsxy.com/2016/0519/1463624674764.doc)

2、兰州市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评分细则

兰州市“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村景点名称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邮箱 |  | |
| 乡村旅游发展概况及  特色旅游产品（可另附页） |  | | | | |
| 资产规模  （万元） |  | 年接待人数  （万人次） | | |  |
| 年旅游收入  （万元） |  | 年实现利润税  （万元） | | |  |
| 从业人数  （人） |  | 其中：吸纳农村  劳动力（人） | | |  |
| 景点情况摘要（包括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休闲功能开发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带动状况等，并提供5张以上景点照片。） | | | | | |
|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 | | | | |

注：1、表中数据用上年实际数或当年预计数

2、注：请申报单位（个人）下载报名表，填写信息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格式上传。

|  |  |  |  |
| --- | --- | --- | --- |
|  |  |  |  |
| 兰州市“十大乡村游品牌景点”评分细则 | | | |
| 项目 | 评定标准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乡村旅游产业规模 |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30万人次以上；乡村旅游经营户数占农户总数比重50%以上；乡村旅游收入100万元以上 | 20 | 分为三个部分： |
| （一）乡村旅游接待游客人次，10万以上得满分7分；2.5-3万人次得6分；2-2.5万人次得5分；1-2万人次得4分；1万人次以下得3分。 |
| （二）乡村旅游经营户数占农户总数比重，50%以上得满分7分；40-50%得6分；30%-40%得5分；20%-30%得4分；20%以下得3分。 |
| （三）乡村旅游收入，100万元以上得满分6分；80-100万元得5分；60-80万元得4分；40-60万元得3分；40-5万元得2分；5万元以下得0分。 |
| 乡村旅游综合效应 | 乡村旅游就业人数占农村劳动力比重30%以上；从事旅游业农民因发展旅游获得的收入占农民纯收入比重50%以上 | 12 | 分为二个部分： |
| （一）乡村旅游就业人数占农村劳动力比重，30%以上得满分6分；25%-30%得5分；20%-25%得4分；15-20%得3分；10-15%得2分；10%以下得1分。 |
| （二）从事旅游业农民因发展旅游获得的收入占农民纯收入比重，50%以上得满分6分；40%-50%得5分；30%-40%得4分；20%-30%得3分；20%以下得2分。 |
| 乡村旅游品牌建设 | 实施乡村各类资源景观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业态新颖、独特、多样，吸引力强；增强线上营销能力，推进智慧乡村旅游发展 | 22 | 分为五个部分： |
| （一）属于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的范围，或有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乡村旅游示范村、自驾车营地、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品牌，有3项以上，得满分6分；有2项得4分；有1项得2分；没有得0分。 |
| （二）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含国家、省级示范休闲农庄，不重复计算）总量在5家以上，其中至少有1家四星级以上农家乐/乡村酒店，得满分6分；如总量达不到，扣1-2分；如无四星级以上农家乐/乡村酒店，扣1-2分；如都达不到，得0分。如有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户加0.5分，但总分不超过6分。 |
| （三）有获得省级精品乡村旅游特色业态授牌的1家以上或非精品的3家以上的得满分3分。如没有精品，只有非精品1-2家的得1分。其它为0分。如有中国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加0.5分，但总分不超过3分。 |
| （四）列入省级乡村旅游提升发展示范项目得4分；列入市州级得2分；列入县级得1分；没有得0分。 |
| （五）有村寨旅游的专门网站、微信、微博或移动通信终端的旅游应用软件，提供乡村旅游的网络预订、信息查询、交通路线等功能，且即时更新、有专人维护，无线上网环境建设，得满分3分；村寨内无线网络全覆盖，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
| 乡村旅游主题特色 | 在建筑、历史、文化、产业等方面具有突出特色；定期举办重大节事活动和演艺活动；利用当地乡村资源打造名优特色商品和手工艺品 | 12 | 分为三个部分： |
| （一）获得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生态村或环境优美示范村、农业产业园区（基地）、全球灾后重建最佳范例、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和国内外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特色荣誉3项以上，得满分6分；有2项得4分；有1项得2分；没有获得荣誉，但在建筑、历史、文化、产业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得1分；其他酌情扣分。 |
| （二）定期举办重大节事与常态性民间民俗演艺活动、参与体验活动，得满分3分。其中由省有关部分与市（州）政府共同主办，得满分3分；由市（州）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共同主办的，得2分；由县（市、区）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共同主办的，得1分。 |
| （三）利用当地乡村资源打造名优特色商品和手工艺品，并获得省级以上旅游商品、名优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1项以上称号的，得满分3分；有当地特色的旅游商品和手工艺品，没有获得相关称号的，得1分。 |
| 乡村旅游配套设施 | 4A级以上景区；或者游览、交通、旅游安全、卫生等设施配套齐全 | 12 | 分为申报单位是A级景区和非A级景区两种情况： |
| （一）若申报单位有A级景区，4A级以上景区得满分12分；3A级景区得10分；2A级景区得8分；1A级景区得6分。 |
| （二）若申报单位无A级景区，设置游客咨询服务点，游览路线布局合理，公共厕所干净整洁，垃圾清扫及时，无安全隐患，得10分；其他酌情扣分。 |
| 乡村旅游市场管理 | 成立乡村旅游或农家乐协会；近三年旅游投诉圆满解决率95%以上；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率95%以上 | 12 | 分为三个部分： |
| （一）成立乡村旅游合作组织或农家乐协会，并为乡村旅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满分4分；其他酌情扣分。 |
| （二）近三年关于乡村旅游的投诉圆满解决率95%以上的得满分4分；其它酌情扣分。 |
| （三）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率95%以上的得满分4分；其它酌情扣分。 |
| 乡村旅游服务质量 | 开展抽样调查，游客满意率在95%以上 | 10 | 游客满意率在85%以上（含）得满分10分，80-85%（不含85%）得9分，75-80%（不含80%）得8分，70-75%（不含75%）得6分。 |
| 合计 |  | 100 |  |